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廢字第 41-111-05002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下稱稽查大隊）接獲民眾錄影檢舉，查認車牌號碼 XXXX-XX 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11 月 24 日 9 時 12 分許，在本市士林區○○路○○段與○○路交叉路口前，將菸蒂隨手棄置於地面。稽查大隊查得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乃以 111 年 2 月 23 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書，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書後 7 日內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表示，當日系爭車輛交由保養廠維護保養，但該保養廠無法判別是哪位從業人員（不願承認）等語，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提供非其本人駕駛之相關事證，乃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開立 111 年 3 月 31 日第 S104695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11 年 5 月 3 日廢字第 41-111-050027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5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 | |
|---------------|--|
| 項次 | 13 |
| 裁罰事實 | 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
| 違反條文 | 第 27 條各款 |
| 裁罰依據 | 第 50 條第 3 款 |
| 裁罰範圍 |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
| 污染程度(A) |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A=1~4 |
| 污染特性(B) |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
| 危害程度(C) | C=1~2 |
|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 $6,000 \text{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text{ 元}) \geq 1,200 \text{ 元}$ |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民眾於臺北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敘明違規事實並檢附具體證據資料，向環保局或稽查大隊提出檢舉。」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檢舉資料已近半年後才寄來，已無法追溯當時的保養廠人員；檢舉照片沒有拍到人臉，無法找到當事人；原處分於 11 1 年 5 月 20 日才收到，早已過了繳費期限。

三、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丟棄菸蒂於地面之事

實，有錄影畫面截圖列印資料、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檢舉照片沒有拍到人臉，無法找到當事人；原處分於 5 月 20 日才收到，早已過了繳費期限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查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載以：「一、有關自用小客車（車號：XXXX-XX）駕駛，於本市隨手丟棄煙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一案；係由民眾錄影採證並投件檢舉，本中隊處理如下：（一）本案於 110 年 12 月 2 日收文……檢視影片違反事實為 110 年 11 月 24 日 9 時 12 分車號駕駛，於本市士林區○○路○○段與○○路路口（往○○路○○段方向）前亂丟菸蒂。（二）經查證自用小客車（車號：XXXX-XX）車主為○○○（身分證號：AXXXXXXXXX）。（三）111 年 2 月 23 日寄送陳述意見書（通知書號：110110000540 號）通知車主，請其陳述意見以提供實際行為人，並告知將就違規事實依法執行。（四）111 年 3 月 2 日接受車主○君陳述意見書，其表示為車廠從業人員駕駛並丟棄菸蒂，惟○君未提供實際行為人資料，且未提供證明非本人駕駛之相關資訊，本案因違規事實明確，並進行後續告發作業。……二、業經稽查人員再次檢視影像，違規行為明確，……」復依卷附採證光碟已明確拍攝系爭車輛駕駛人於路口等候紅綠燈時，搖下車窗，以左手持菸，並將菸蒂隨手棄置於地面後，隨即駕駛系爭車輛離去之連續動作，足認系爭車輛駕駛人確有隨地棄置菸蒂之事實。是原處分機關既已查明系爭車輛係訴願人所有，上開違規事實復有錄影光碟在卷佐證。訴願人雖否認其為行為人，惟迄今仍未能提供其非違規行為人或實際違規行為人究係何人之具體事證供核，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另本件原處分已載明繳款期限係自原處分送達翌日起 10 日內，並無訴願人主張收到原處分後已逾繳費期限情形。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A）（A=1）、污染特性（B）（B=1）、危害程度（C）（C=1），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AxBxCx1,200=1,200）罰鍰，並無不合，

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